

高职校思政教育评价标准构建研究

吕政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中医药分院, 中国·江苏 连云港 222000

【摘要】高职校的思政教育评价标准构建,包括横向与纵向多方位、针对性、系统性的评价。横向上,包括对教师的教学评价、对学生的评价,学校对实习或见习单位的实践教学评价、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家长对学校及学生的评价、社会对教学成效和学生的评价等。纵向上,包括过程评价、成效评价,校内评价、校外评价等。

【关键词】高职校;思政教育;评价标准;构建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Lu Zheng

Lianyungang Branch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Jiangsu United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222000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includes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multi-directional, targeted and systematic evaluation. Horizontally, it includes the evalu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the evaluation of students, the school's evalu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of internships or trainee units, the evaluation of students by employers, the evaluation of parents' evaluation of schools and students, the evaluation of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nd students by society, etc. . Vertically, it includes process evaluation, effect evaluation, internal evaluation, external evaluation, etc.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evaluation criteria; construction

在信息化时代,探索数据密集型评价新范式,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最新成果,来挖掘分析教育测量数据事实背后的事实依据和价值,是教育教学改革的趋势。将多项信息进行整合,建立一套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学评价标准,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构建高职校的思政教育评价标准,是新时代信息化教育教学的需要。要探究一套适合高职思政教育评价的标准,就要使此套标准符合新时代高职教育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推广性、科学性。将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

1 高职教育评价体系建设现状

在我国“教育评价改革”是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话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要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自2020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出台了《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下发以来,各职业学校纷纷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学生思政教育,实施一系列举措,改进思政教育教学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思想教育效果,但是,我国高职校思政教育评价标准的构建尚属空白阶段,部分教师、学者研究的是教学评价方面,对覆盖面更广、分枝更多的教育评价还较少,因此,探索构建符合当下高职校实际的教育评价标准,特别是国家及社会关注的思政教育评价标准迫在眉睫。

目前,高职教育评价更多的侧重教学评价、课程评价,研究的方向多是课堂教学、教师教学基本功、教学比赛,侧重课堂教学的知识性、学生掌握知识程度的结果评价和教学环节评价,对

课外学生社团活动、实践锻炼、岗位实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人文素养的提高、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师的创造性等实践性活动,缺少较多的过程评价和要素评价,缺乏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衔接及相互作用。教育评价体系不仅包含教学评价,还应包括非教学评价。随着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加快,教育教学信息化手段也在加速更新,更需要教育教学评价体系的多维性、全面性。

2 教育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五唯”之风依旧存在

在教育评价中“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现象依然占据部分评价导向,学校教育评价缺乏标准化,大多以“排名”为质量,以“项目”申报为质量,以“帽子”大小为质量,以目标考核为质量。各学校间各项评估评价内卷化严重,热衷于完成上级各项“指标”,忽视了“评价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的真正教育评价目标。

2.2 教学评价流于形式

由于缺少外部评价和多方监督,多年的教学评价仍然存在流于形式问题。由于评价人员多为教师同行及本校学生,同行评价受人情面子、人际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评价结果常常不能真实反映教学效果,蜻蜓点水式的表面功夫,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教师的自评更为简单、形式。学生作为评价主体来说,本应当最有发言权和判定权,但在现实中,学生由于不了解教学质量评价的意义和原则,往往对本班任课教师给予较高评价,一是对任课教师存在情感倾向,二是对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心有顾忌,认为,给本班教师的评价越高,越容易赢得教师的信任和情感倾向,而对其他班级没有直接联系的教师评价一般,不利于真实地反映教学

质量,也不利于找准原因提高教学质量。

2.3 教育评价的主体不够多元化

在教育现代化基础上,参与教育评价的主体逐渐多元化,但仍存在以对教师教学评价为主,多是学校、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上级教育部门对学校的评价,对学生接受教育的自身吸收程度、教育教学效果的评价、社会上用人单位对教育教学的评价仍不够重视,甚至存在过重地看重考核指标、重课堂教学的情况,评价主体中缺少学生、对接实习见习的单位、社会用人单位等。

2.4 教育评价体系缺乏完整性

由于评价体系建设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评价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难以配置,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由政府、学校、学生、家长、社会多元评价主体协同参与评价的结构体系。由于教育评价涉及范围较广,教育评价的组织部门也很难将各评价主体贯穿起来,各评价主体间信息互通不够高效、通畅,教育评价缺乏完整的体系。

2.5 教育评价结果缺少应用性

在准备和迎评阶段,学校与教师全员动员、齐上阵,待评价结束后,就将之前的评价结果放置一边,没有科学、严谨地进行分析、自查、研究,各项评价结果的应用性明显不足。部分学校教育评价流于形式,仅为应付上级部门检查。部分学校仅重视教学评价效果,只关注学生评教、督导听课、同行评价等结果,更多地是将结果用在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奖上,很少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后续的改进工作,丧失了评价的真正作用。

3 教育评价的改进策略

3.1 用“高质量发展”思路打破“五唯”思路

将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社会间架构起互相贯通的桥梁,真正检测出学校教育教学的成果,这种成果必须转化为被家长、学生本人、用人单位、社会所公认的教育教学成效,而不仅仅是为了学校排名,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注重质量发展性评价,不仅要当下教育教学效果进行科学检测,更要指导学校未来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方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文件提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学校评价的根本标准,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主线和学校办学的根本遵循。

一是要在教师评价方面突出师德师风导向。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坚持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

二是要在学生评价方面突出全面导向。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新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三是要在科研评价方面突出质量导向。破“五唯”并非去“五唯”,不“唯论文”不是说不关注重视论文,而是不以论文数量、不以论文指标数据作为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科

研评价要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3.2 进行真实有效的教学评价

一是在每学期开始时,举办专题讲座或召开班主任会、班会,向各班级学生及教师宣传传达教学评价的原则和重要性,从源头强调教学评价务必具有真实性,避免个人主观色彩,切合实际地提出存在的问题。

二是强化教师的教学自评功能,发挥教学质量评价作用,促进教师发展。教师在详细了解教学质量评价的原则和要求时,也能促进自己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完善,成为自己教学最有发言权的评价者。

三是学校要通过提供先进的教学资源,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即:鼓励教师走出去,参加省市教育教学培训,引进先进的教学设备,如智慧黑板、教学一体机等,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从而使教师提高自我评价的能力,以对自己的教学行为作出深入分析。除了每学期常规完成的的教学总结和计划,最贴合教学反馈的做法是,每学期结束后,以院、系或者教研室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汇报,汇报时长尽量缩短,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将实际教学过程中出现的疑惑、错误点展现出来,着重分析重点、难点、不足点。听取汇报的教师及时提出有效建议,会上集思广益,会后形成方案,既能让教师将自己的教学过程、心得体会和尚未解决的困难,在教师之间进行充分展示,又可以使教师能够提高问题分析能力,在教学中把握重难点,提高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评价。

3.3 用教育评价主体多元化打破单一化

评价主体的需求、目的、价值观的多元化,会使评价目标、方式与方法、侧重点更加科学、真实、客观。从大的方向看,政府、学校、社会、学生、家长都是教育评价的主体,基于信息化时代数据分析的评价更为客观,有利于分析查找不足、相关建议能够提供改进的策略。高职校应当建立多元化评价的教育评价体系,无论从评价项目、指标上,还是参与评价的部门、人员,都要充分考虑周全。通过提高各评价主体的参与程度与积极性,将评聘、奖惩相结合,对教育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学校,责令限期自查整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3.4 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的功能要以立德树人作为核心,对学校、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的评价,最终目的就是为立德树人服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除了学校本身以外,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政府部门仍是教育评价的组织和考核部门。因此,在政府政策导向下,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教育评价,牵头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学生实习、见习单位、工作单位等召集起来,通过制定的相关教育评价标准,来进行教育教学的评价、反馈、改进。

3.5 重视教育评价结果的反思与应用

根据教育评价结果的反馈,进行教育教学反思,推动教育评价的主体和评价对象找出不足点,根据评价结果,出台整改方案、改革方案,并积极推进实施。建立多维度的教育评价体系后,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间的联系更加密切,教育教学改进效果会更加明显,在人才培养上更有优势。具体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主体及评价对象,学校与对接的实习见习单位共同接收社会监督,

能够较好较快地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4 评价标准的制定

评价标准的制定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内容的选定、参与评价人员的类型等。教育评价要同时关注社会发展和受教育者个人发展需要。加入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的需求评估。

(一) 评价主体及评价对象

1.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个体评价和社会评价。个体评价即学生、教师、家长；社会评价，即学校、见习实习单位、工作单位、政府等。评价主体的完整性决定了评价的准确性。

2. 评价对象

教育评价对象涉及承担校内人才培养方案中思政课程教学任务教师，且在一个年度中至少系统性担任一门思政课程的教学工作；高职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专接本在籍学生）；高职校思政相关工作人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管人员、其他思政工作人员）；高职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家长；高职校对接的学生见习、实习单位，及学生毕业后首次工作单位；教育局或高职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二) 评价方式与手段

信息化时代，在大数据环境下，充分利用数据统计平台，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评价，通过APP或者通过网上调查问卷形式进行匿名评价，去掉5%的最高分和5%的最低分，并着重参考在评价调研中，学生、家长、教师、用人单位等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即评价需求的评估，这一项是改进完善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 高职校思政教育评价标准的制定

高职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主要是指学生的操作举止、校风、学风、学生精神面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认知程度，用人单位的认可度和反馈等，是高职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价值、成效所在，因此，高职校思政教育评价标准是根据高职教育特色所专门制定的可操作的标准体系。

1. 组成比例及组织部门

根据高职思政教育评价的对象不同，需要从评价任课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班主任/辅导员等思政工作人员、学校等四个方面进行分类评价。

(1) 思政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价任课教师）

思政教学质量评价组成比例及组织部门

评价内容	学生评价	专家同行评价		系部评价	
		专家评价	同行评价	教育资源与教学效果	听评课
比例	30%	15%	15%	30%	10%
组织部门	学校教学督导部门	系部或二级学生管理部门			

(2) 思政教育成效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学生）

思政教育成效评价组成比例及组织部门

评价内容	任课教师评价	班主任/辅导员评价	行业评价		家长评价
			实习单位评价	工作单位评价	
比例	25%	25%	15%	20%	15%
组织部门	学校教学督导部门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3) 思政工作者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班主任/辅导员等）

思政教育成效评价组成比例及组织部门

评价内容	班主任评价	专职辅导员评价	思政工作人员评价（包括心理咨询、系部学生管理人员等）
比例	40%	40%	20%
组织部门	系部或二级学生管理部门		学校教学督导部门

(4) 学校思政工作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学校思政工作）

思政教育工作评价组成比例及组织部门

评价内容	机构建设	思路与实施	思政课程建设	思政学生管理	思政教研成果	文化育人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与实习、就业单位衔接
比例	10%	10%	15%	15%	15%	15%	10%	10%
组织部门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5 评价标准的应用

1. 思政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价任课教师）

应用于教师工作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及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及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依据。

2. 思政教育成效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学生）

应用于学生思政课程成绩、平时成绩、评优评先、建立思政教育档案、学生学情反馈及教育教学改革、学生思政教育个人档案（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建立，以检测学生各阶段思想动态）。

3. 思政工作者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班主任/辅导员等）

应用于除教师以外，其他思政教育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及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

4. 学校思政工作评价体系及标准（评价学校思政工作）

应用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进行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评优评先、项目申报、学校升级申报的主要依据，及课程思政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文件的制定与改革的主要依据。

结语：

科学制定高职教育评价体系标准，检验教育教学质量，是我国实施高职教育国家治理的重要形式之一，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探究一套适合高职思政教育评价的标准，就要使此套标准符合新时代高职教育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推广性、科学性。本文将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探讨构建完整、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

参考文献：

[1] 张会杰. 考试招生“唯分数”的两难困境：观念及制度的根源[J]. 中国考试, 2019(1): 12.

[2] 查自力, 熊庆年, 李威. 我国高校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J]. 现代大学教育, 2016(2): 99.

[3] 李立国, 张海生. 高等教育项目治理与学术治理的张力空间——兼论教育评价改革如何促进项目制改革[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35-145.

[4] 杨兴林. 学术评价的内涵、异化及本真回归[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6(6): 29.

作者简介：吕政（1983.10—）女，江苏连云港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中医药分院，助理研究员。